

宁波市财政局 文件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甬财社〔2021〕49号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区县（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社保局），市中医院：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社〔2020〕13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21年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

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21年市与县年终决算，各地收入列“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列“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功能科目。市级预算单位报相应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按照中医药事业发展和预算工作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年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分配表

2. 2021年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表

3. 2021年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分解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单位）	补助合计	中医药传承创新百千万人才工程	中医药人才培养专项	基层标准化中医院建设	治未病健康工程		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50502	506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502			50502	506	502	
合计	222.5	15	16	10	60	90	6.5	25
市卫生健康委	1.5						1.5	
宁波市中医院	153	3			60	90		
海曙区	6	6						
镇海区	8		8					
鄞州区	33		8					25
奉化区	3	3						
余姚市	5						5	
宁海县	3	3						
高新区	10			10				

附件 2

2021 年中央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22.5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222.5
年度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目标 1: 支持 2019 年中医临床特色技术传承骨干人才、西学中骨干人才、中医药创新骨干人才和中医馆骨干人才、中医全科医生转岗等培养项目。 目标 2: 支持 2019 年全国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中医学六流流派传承工作室和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 目标 3: 开展基层标准化中医馆建设,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目标 4: 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传播中医药传统文化知识, 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目标 5: 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和规范应用。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中医传承创新百万人才工程 中医人才培养专项 基层标准化中医馆建设 省级治未病中心 中医文化传播行动 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基地 人才培养合格率 培训计划完成率 建设项目合格率 项目周期 成本控制有效性	4 人(个) 2 人(个) 1 个 1 个 4 次(个) 1 个 ≥90% ≥95% 100% 1-3 年 严格按照程序, 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临床人才培养研究水平 中医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 民众对中医药的认知度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中医药服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民众调查满意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进一步扩大 提升 明显提高 提高 提高 ≥80% ≥85%

附件 3

2021 年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分解表

地区 (单 位)	中医 传承 新万 人工程 (人)	中医 药 人 才 培 养 专 项 (人)	基 层 中 医 化 学 中 医 馆 建 设 (个)	治 未 病 工 程 (个)	中 医 药 文 化 传 播 (个)	中 层 基 层 医 药 技 术 推 广 基 地 (个)
合 计	4	2	1	1	4	1
市 卫 生 委 健 康 委					3	
宁 波 市 中 医 院	1			1		
海 曙 区	1					
镇 海 区		1				
鄞 州 区		1				1
奉 化 区	1					
余 姚 市					1	
宁 海 县	1					
高 新 区			1			

信息公开事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 财政部宁波监管局。

宁波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